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485號

原告 李易昌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複代理人 張芸慈律師

被告 哲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哲誠

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簽訂聘任合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聘任伊擔任執行顧問，委任伊進行公司經營管理流程改造與整合等相關事項，聘任期間1年，固定薪資報酬每年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即每月薪資8萬元，7月份及12月份除當月薪資外，另再各別支付2萬元），另約定如伊如實依約履行本契約之所有義務，除固定薪資外，被告承諾額外給付績效獎金100萬元。於進場實作後數日，伊即就被告公司實際電鍍情形擬定委任事務計算書，並按月寄發委任事務顧問報告，嗣因被告要求伊應即時更新電鍍技術改良進度，故兩造合意自108年10月起改為伊按日將電鍍技術改良進度儲存於LINE對話群組「哲誠內部電鍍討論群組」之記事本，清楚敘明電鍍步驟及參數條件等，而因公司廠內原有設備不足以適用伊為被告引進之新型電鍍技術，被告遲至109年3月始引進相關機台，兩造遂口頭合意將聘任合約之期限延長至110年2月，被告並仍按月給付薪資。伊已於110年1月29日提出結案之電鍍區需要協助項目績效報告書（下稱系

爭報告書），伊提供之電鍍改善方案已達成被告要求之規格，伊引入之技術有效改善被告公司電鍍技術之鍍層品質並順利對外出貨，伊並為被告公司提供完善教育訓練及書面資料建立，伊已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完成所有契約義務，被告自應給付績效獎金1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已於109年3月25日期滿而終止，兩造並未另外以書面方式訂定契約或變更契約之約定，伊否認有延長聘任契約終止日，原告於契約到期後所受領之款項，係伊會計人員漏未注意契約屆期持續匯款，自構成不當得利。原告得請領績效獎金之前提，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除完成契約約定義務外，更須達成系爭契約附件一所提出之規格要求。惟原告並未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按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供委任事務顧問報告（內容必須包含各樣鍍液配方比例及個別劑量、電鍍槽各項參數；成本分析等內容），僅有提出108年3月至9月份之電鍍改善專案報告，其後即未再提出任何報告，縱然原告有以LINE與伊員工商討工作內容，亦與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不符，自不得請求績效獎金。又依系爭契約附件一所示，原告必須完成之項目，包括A級模具品質提升、鉻液管理、電鍍槽設備及輔助陽極技術提升、人員教育訓練等，並非僅是完成系爭報告書即屬完成所有工作事項，原告不僅需負責提出附件一所示項目之策略及建議方案，更包括具體執行至提升規格要求之成效。惟原告於110年1月29日始提出系爭報告書，顯然超過兩造約定之聘任期間，更未曾偕同伊逐一檢核報告書之內容是否達到附件一之規格要求，且經伊檢核系爭報告書，僅導入更新進的藥液管控設備項目之檢測結論有達成要求，其餘均未達成，原告既未依約履行契約義務，自無從據此請求績效獎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3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委任原
03 告進行公司經營管理流程改造與整合等相關事項，聘任期
04 間1年，固定薪資報酬每年100萬元，提出聘任合約為證
05 （見本院卷一第143-149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
06 告主張為真正。

07 （二）原告主張兩造口頭合意將聘任合約之期限延長至110年2月
08 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9 1.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10 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契約之成
11 立，本不以書面為必要，此觀上開規定甚明。

12 2. 系爭契約第1條固約定「聘任期間：甲方（即被告）自本
13 契約簽訂日起一年，聘任乙方（即原告）擔任甲方執行顧
14 問。除雙方另外訂定契約外，本約期滿後自動終止。」兩
15 造於系爭契約109年3月25日期滿終止後，雖未再為書面協
16 議，然被告同意原告繼續提供勞務，此參原告提出之LINE
17 對話紀錄，原告與被告公司員工仍持續商討工作內容即明
18 （見本院卷一第207-274頁），被告並仍按月給付薪資
19 （見本院卷一第354-356頁），復按民法上委任契約之成
20 立原則上不以書面為必要，兩造既已就辦理事項及報酬均
21 意思表示合致，自不因未簽訂書面契約妨害委任關係之成
22 立，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足認系爭契約屆期後
23 兩造業已合意延長而繼續其效力，被告辯稱係會計人員漏
24 未注意契約屆期持續匯款薪資云云，難認可採。

25 （三）原告主張其已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完成所有契約義務，被告
26 自應給付績效獎金100萬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27 詞置辯。經查：

28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9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30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
31 人，應就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如主張權利存在

01 之人就該事實已負舉證之責，始由抗辯權利不存在之人就
02 權利障礙、排除或消滅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此乃舉證
03 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績效獎金100
04 萬元之事實，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
05 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6 2. 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如乙方如實依約履行本契約之
07 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一，共壹拾貳項目均達成甲
08 方所有規格要求），甲方承諾，除固定薪資外，額外給付
09 績效獎金100萬元整予乙方」，而所謂本契約之所有義
10 務，除系爭契約附件一績效預定計畫書（電鍍區需要協助
11 項目）外，尚包括系爭契約第2條及第6條之約定，為兩造
12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0頁）。又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
13 「聘任程序：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之同時提供委任事務計
14 畫書，詳如附件一績效預定計畫書（電鍍區需要協助項
15 目）予甲方。」、第6條約定「執行業務之工作量：... 按
16 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供委任事務顧問報告（包括但不
17 限於【計畫書】具體內容；各樣鍍液配方比例及個別劑量、
18 電鍍槽各項參數；成本分析）予甲方。依本條第一項約定
19 之期限交件時，甲方得定15日以上之期限以書面或電子郵
20 件催告乙方交件。」則原告應履行附件一績效預定計畫書
21 （電鍍區需要協助項目）及提供委任事務計畫書、按月提
22 供委任事務顧問報告之契約義務後，方得請求被告給付績
23 效獎金100萬元，自不待言。

24 3. 關於原告於簽約時應提供之委任事務計畫書，有原告提出
25 之相關電子郵件寄發紀錄及委任事務計畫書在卷可參（見
26 本院卷一第346-351頁），堪認原告已完成系爭契約第2條
27 約定之契約義務，否則被告豈會與原告簽約。就原告應按
28 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供委任事務顧問報告，原告僅提出
29 108年3月至9月份之電鍍改善專案報告，此為被告所不爭
30 執，就108年10月份後之委任事務顧問報告，原告則主張
31 兩造合意自108年10月起改為原告按日將電鍍技術改良進

01 度儲存於LINE對話群組「哲誠內部電鍍討論群組」之記事
02 本，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審酌原告於LINE記事本之內
03 容，原告雖有敘明電鍍步驟及參數條件等內容，然就契約
04 約定之各樣鍍液配方比例及個別劑量、電鍍槽各項參數、
05 成本分析，則未見原告具體敘明或分析，不論兩造是否有
06 合意改為原告按日將電鍍技術改良進度儲存於LINE對話群
07 組「哲誠內部電鍍討論群組」之記事本，以代原告應按月
08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供委任事務顧問報告，上開記事本之
09 內容，難認有符合系爭契約第6條所示之義務。

- 10 4. 原告主張其已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完成所有契約義務，提出
11 系爭報告書（見本院卷一第85-91頁）為據，惟原告仍應
12 證明就附件一共12項目均已達成被告所有規格要求，而是
13 否已達成被告規格要求，兩造既未約定由公正第三方認證
14 或有其他客觀標準，則顯然是由被告來進行審核，否則被
15 告何須給付高達100萬元之績效獎金。就此，經被告檢測
16 後，僅有導入更新進的藥液管控設備項目之檢測結論有達
17 成要求，其餘均未達成，有被告提出之「哲誠工業股份有
18 限公司李易昌（李博）工作績效預定計畫書評估表（附
19 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5-132頁），難認原告
20 已完成所有契約義務。況兩造係約定就附件一共12項目均
21 達成被告所有規格要求，亦即各項目均要達成規格要求，
22 顯非原告主張之只要令被告公司電鍍技術提升至可令R角
23 針孔消除、成型段針孔及亮點消除，其餘項目即可謂達到
24 被告要求之規格，否則何須約定12項目，而原告僅提出提
25 出檢測報告、「品質異常預防矯正措施單」（見本院卷一
26 第377、395-413、447-451頁）欲證明其提供之電鍍改善
27 方案已令被告公司電鍍技術提升至可令R角針孔消除、成
28 型段針孔及亮點消除及為被告提供完善教育訓練及書面資
29 料建立等，姑不論上開檢測報告是否足資證明原告提供之
30 電鍍改善方案已達成被告規格要求，就其餘約定項目原告
31 均未提出證據證明，自難認原告已證明就附件一共12項目

均已達成被告所有規格要求之契約義務。至被告有無新客
戶、訂單是否增加，亦與原告是否達成契約義務無涉，難
以據此推論原告已完成所有契約義務。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就附件一共12項目均已達成被
告所有規格要求，既未能證明於聘任期間內已如實依約履行
契約所有義務，自不得請求績效獎金，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
付1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7日起至清
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的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與攻擊
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葉卉羚